



明

通

記

5028101

# 明通鑑

第一册

元至正十二年  
起  
太祖洪武三十一年  
止

前編卷一至四  
卷一至十一

中華書局

明 通 鑑

(全 八 册)

〔清〕夏 燮著

沈仲九標點

\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20<sup>5</sup>/<sub>16</sub>。印張·2161 千字

1959 年 4 月第 1 版 1980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數 1,101—4,500 册

統一書號：11018·92 定價：13.30 元

## 出版說明

明通鑑是繼司馬光資治通鑑和畢沅續資治通鑑所作的明代編年史。在本書以前，有明末談遷的國權，清季陳鶴的明紀，都用編年體記述明代的史事。明紀共六十卷，陳鶴本人只寫成五十二卷，後八卷是他的孫子克家續成，一八七一年（清同治十年辛未）由江蘇書局刊行。國權的成書很早，因為在當時是禁書，無法刊布，只有幾種傳抄的稿本，日久頗多散失，最近才由本局排印出版。這兩書似乎本書著者都沒有見到，體例和詳略都不很相同。國權有點近乎通鑑長編的性質，分量特別多，字數幾達本書一倍有餘。明紀又太簡略，只占本書的十分之四。本書繁簡較為適當，而且附有考異，便於參考，所以我們在標點本資治通鑑和續資治通鑑出版之後，繼續把本書標點印行。

本書著者夏燮，字彥父，別號江上蹇叟，安徽省當塗縣人。關於他的生卒年月和生平事蹟，我們還找不到詳細的材料。據他所著中西紀事的目錄稱魏源為同年。又在同書序中自稱一八五〇年（清道光三十年）任直隸省臨城縣訓導，一八六〇年（清咸豐十年）參加當時兩江總督曾國藩的幕府。他在本書署永寧知縣的官銜，任職也許就在咸豐十年後。

本書除正編九十卷外，在明太祖未即位前，別為前編四卷，從元順帝至正十二年郭子

興起兵濠州開始。又有附編六卷，紀崇禎十七年五月明福王在南京稱帝以後的事，直到清兵攻下臺灣爲止。連正編共一百卷。書前有義例、目錄和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，原列爲卷首。現在我們爲了便於檢查，把原有目錄改編，因而取消了「卷首」的名稱。據義例說，他還著有攷證十二卷，並且仿司馬光的例另撰目錄，都未見刊行。原書一八七三年（清同治十二年）初刻於江西宜黃官署，一八九七年（光緒二十二年）又由湖北官書處重校刊行，現在依據湖北刻本標點排印。

著者自稱用二十餘年的精力著成此書，除依據明實錄、清實錄、明史、御批通鑑綱目、御批通鑑輯覽等官書外，還參攷各種「野史」、說部和各家文集，把他認爲不敢深信的，仿照司馬光通鑑考異撰成攷異，並依胡三省注通鑑例分注正文之下。這種方法可說是比較完善的。但是著者只憑個人的力量寫成這部二百萬字的巨著，搜集的史料也不能十分完備，和司馬光爲撰通鑑奉政府命令設局置官固然不能相提並論，卽和續通鑑相比，也不像畢沅那樣有許多門客贊助。續通鑑已經遠遠不及通鑑，這書當然更免不了有許多缺點。某些地方著者的識見不免陳腐狹隘，而在許多根本觀點上則又極其謬誤。如通鑑竭力避免語怪，本書却雜有很多關於災異和鬼神的迷信記載。所附的評論，多數採取清官書中的「御批」之類，還對清帝竭力頌揚。記事也大部分以清朝的官書爲標準，尤其是對農民起義，對

國內少數民族和國外鄰邦，都站在當時統治階級的立場，任意污蔑和侮辱。至於明朝末年對滿洲的交涉，更完全依據清人歪曲史實的記載，和國權對照，就有很大的差別。但是在另一方面，著者在別一著作中西紀事中所表現的極為濃厚的愛國思想，也貫穿在本書中，却是值得重視的。如本書最後部分，著者對於明末反清的忠臣志士，極力加以表揚，並且採集了許多當時禁書的記載，甚至對明史不給張煌言立傳和太湖義旅但載雲間，山寨殷頑不登隻字也提出大膽的批評。

本書的標點分段等，概照資治通鑑和續資治通鑑的方法處理，這裏不再作重複的說明。但前兩書不用破折號（——），這次對於敘事文中插入的註解，偶然一用，如第三七四〇頁第七行「白文選告王曰：『姑遲行，候西府至』——西府，謂定國也。對於原本錯誤衍奪字的處理，也略有改變，如第三六七三頁第三行「唐王在閩」，原本「閩」誤作「關」，把誤字改用小一號字體，外加圓括弧（）號，改正的字用同大的字體，外加方括弧〔〕號，排成「唐王在〔關〕〔閩〕」。又如三七三八頁第十行「大清遣人招撫成功」，其弟〔芝豹〕〔渡〕請降」。芝豹是成功的叔父，早已降清，這時降清的是成功的弟鄭渡。如照以前的校法，排成「其弟芝豹〔渡〕請降」，必須另加校者按語，否則容易使讀者誤認爲僅僅「豹」字須改作「渡」。又第三七五九頁第十四行記清兵進攻臺灣，「〔成功〕〔經〕遣全斌禦之」，例亦相同。因爲鄭成功已於

前一年死去，這時主持臺灣的是他的兒子鄭經。其他如衍字僅把那字排成小一號字體，外加圓括弧號，補入的奪字，只在所補的字外加方括弧號。這樣就可使讀者一望而知，不必另加校者按語了。此外對於異體字和諱字也照以前的方法處理。異體字如戰陣的「陣」或作「陳」，或作「陣」，率領的率或作「帥」，或作「率」，「麾下」或作「戲下」等，往往在一頁甚至一行中互見多次，現在一律改作「陣」「率」「麾下」等。又如「曆」「玄」「弘」等字因避諱被改爲「歷」「元」「宏」的，「征虜將軍」「平夷伯」「蕩胡伯」等因犯忌改爲「征鹵將軍」「平彝伯」「蕩湖伯」的，也都加以改正。但有些避諱的字已經著者在注中說明的不再改正。如第三六五七頁第七行「于元煜」的「煜」字原作「燁」，因避清帝玄燁的諱改「煜」，但著者在注中說明：「凡史中人名作『煜』者，大半廟諱『火』『華』之代字也。」如改作「燁」，注文便成多餘了。又如「胤」字被改作「允」或「蔭」，註中也有說明，除「堵胤錫」、「李元胤」等比較著名的人仍予改正外，其餘不很知名無可查攷的，只得悉仍原文。

以前兩書都由「標點資治通鑑委員會」許多同志負責加工，本書因爲他們工作太忙，沒有時間擔任，完全由本局標點，因爲限于能力，不免有許多錯誤，希望讀者多予指正，以便再版時修改。

## 義例

一、正統改元，先明授受。第明太祖之天下，取之于元而非受之于元，與宋太祖之受周禪者異。若論其自元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後，平江南、江西、平浙、閩，與漢高祖之定關中，取齊、楚，次第略相似。然漢高之即帝位在五年，而元年至霸上，秦王子嬰降，則亦有所受之矣。漢時無建元事，乃以子嬰降之年爲元年以繼秦統，此史例也。若明太祖，自元至正十二年歸郭子興，越十五年始即帝位建元，又七月始克元都，中間起兵拓地，節目繁多，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敘者。爰以鄙見立爲明前紀，始于元至正十二年，終于至正二十七年。凡此皆以元紀年，非關涉明事者不書，別爲卷目，以後始入明紀。又，自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我大清兵入京師，福王稱號于南京，踰年明亡，三編、輯覽仍存弘光年號于二年五月之前，乾隆間復奉詔附唐桂二王本末于輯覽後。今謹遵其例，列爲附記于大清紀年下。別書曰「明」，以存閏位也；不曰「紀」，以非帝不紀也。此即晉書載記之例。凡此皆取關涉明事者書之，亦別爲卷目。是爲前此通鑑未有之創例。

一、前漢書高祖本紀，記高祖起事于秦二世元年之九月，凡三年，紀中皆以秦二世元年、二年、三年爲之綱。而于其未爲沛公以前，稱高祖而已。沛衆立爲沛公，則書沛公；元年頃



羽立爲漢王，則書漢王；而五年未卽位以前不書帝。溫公通鑑書法亦如之。此史例也。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，野史自此以後，有但書歲陽歲陰者，有自至正十五年後以宋龍鳳紀年者，皆非也。但系干支，是無統也。若紀宋號，則是時徐壽輝僭號治平，陳友諒僭號大義，張士誠僭號天祐，何獨林兒！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書之，則秦、楚之際，史未聞以義帝紀年。義帝立爲懷王在秦二年，尊之爲帝在漢元年，夫非高祖與項羽之所奉乎？王鴻緒史彙例議，定太祖未卽位以前概稱太祖，其間封公封王從實錄諸將與羣臣爲文。其紀年也，不用干支而書至正某年，直至太祖卽位，則書洪武元年。後修明史亦從其例，今撰明通鑑前紀因之。

一、溫公通鑑，以所受者爲正統，故于漢建安二十五年之正月，卽去漢統書魏黃初元年，是年十月始受漢禪。朱子謂其奪漢太速，予魏太遽。綱目雖以正統予蜀，而用分注例，遂爲後世史法。謹按御纂通鑑綱目，用一歲兩繫之例，故洪武元年仍首書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，而分注洪武元年于其下，直至閏七月元亡以後，乃以明統爲正。又奉聖諭，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以後，始紀順治元年，其福王立于南都，仍從分注例，踰年五月始去明統，以示大公。今撰明通鑑，謹遵此例。惟通鑑主記事而書法較寬，且是編專記明一代事，以明爲主，則直書太祖卽位于洪武元年正月，而以元至正二十八年入分注中。又如英宗天

順元年爲景泰八年，三編依朱子綱目書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，大書景泰八年，而分注天順元年于其下。今亦稍變通之，于天順元年正月丙戌英宗卽位之日，始入英宗後紀，而于正月丙戌以前，別書景泰八年，存其年號。此又一月兩繫之例，凡以便紀事之稱號也。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書泰昌元年，出自當時所定，以存光宗之統，三編謂與前一歲兩繫之例不同者是也。此爲明一朝通鑑之專例。

一，通鑑之例，自卽位以後皆書上，間有書帝者，又有甫卽位而書其諡號者。此沿舊史傳寫，未及更正耳。今所紀明各帝事，卽位以後書上，崩則書帝，上諡號以後則某宗、某帝，隨事書之，以歸畫一。宰相七卿以下，皆書其官，連事類記者，亦但書其名，省文，無義例也。惟涑水通鑑，于公侯大臣之薨卒，皆冠官爵，封諡于上。而明初文臣無賜諡者，文臣有諡自王禕始，其後如劉文成、宋文憲等，皆追諡也，封贈亦多在後。故明本紀但書卒、書官而已。今循其例，而封諡之等，但于本事下終書之。

一，綱目三編于姚廣孝之卒特書曰死，惡而貶之也。通鑑義不主褒貶，故勳戚、大臣、宰輔、七卿，亦多繫其官于姓名之上。若權奸誤國之諸臣及庸碌無所表見者，或罷或卒，雖不書其官無嫌也。今于廣孝及楊士奇、張居正諸人，例所必書者，省文而已。明史本紀所記，則于宰輔之等多用此例。

一，宰相除罷，自唐以後，本紀皆備書之，明史亦然。按明自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，設四輔官，十五年仿宋置殿、閣大學士，二十八年詔「嗣後無得置丞相」。然曰四輔，曰大學士，實則宰相，惟品秩無一定耳。永樂初，簡翰林直文淵閣，預機務，自此多以輔臣、閣臣稱之，故明史統列之宰輔年表，是也。明初罷中書省，歸其職于六部，尋罷御史大夫，設左右都御史，所謂七卿者是也。本紀七卿除罷，有故則書，然既列爲表，則俱有年月可稽，今據書之。若侍郎以下及府寺之等，則不勝書，惟或以事著，或以人重，則自科、道、部曹以下亦間書之，然非例也。封王則書，自侯以下，有故則書之。

一，日食、星變，前史遇有修救者書之。然記一代之事，宋史書之最詳。明史本紀，日食必書，偶軼一二，乃漏脫也。野史日食多誤，俱經明史推曆改正。三編仿綱目例，紀月不紀日。而日食則書朔、書干支，其不及一分不救護者不書；陰雲不見，仍據書之，蓋實食也。星變則本紀但載災異修省下詔之月日，餘皆見天文志中，亦有志所不載而見之傳者。通鑑兼參志、傳，則遇有修救及陳時政，見于列傳中者，亦擇而書之。餘則仿溫公通鑑目錄七政著上方例，別詳所撰目錄月分下。

一，溫公通鑑，彙正史之本紀、志、傳，合而成書。朱子因之，修綱目以法春秋，綱則孔子之經，目則丘明之傳也。然其所謂綱者，大都筆削本紀之書法，而其目則傳、志中語也。通

鑑因事書之而綱目並見，然其編年之例則稍異矣。蓋綱目以書法爲主，而于其時事之不甚相遠者，多彙著之目中，中間繫以「先是」、「至是」及「初」字、「尋」字之等，其又遠者，則遞著其年月而統繫之一綱下，故其書法嚴而年月稍寬矣。通鑑則主于記事，而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，于是有特書、分書不一書者，皆按其年月之先後。更有先經以始事，後經以終義者，皆本左氏之例，杜氏所謂「紀遠近，別同異」者是也。溫公攷異一書，首辨年月。其後續通鑑者，往往以攷證之失詳，致年月之多舛。今撰明通鑑，以此爲第一事，蓋繫月、繫日、編年之專例然也。

一，年經月緯，此史例之大綱，而月內紀日之干支，動輒謬戾。溫公病之，乃屬劉義叟先推朔閏，排入長編，因據以攷證月中之日分，合者從之，疑者闕之，日分不合，則改繫是月下。其有干支不在是月而灼知其誤者，則于攷異中辨之。若王氏、陳氏、薛氏諸家所續宋、元事，則有本月干支淆入前月或後月者，推之于曆，本月實無此干支也。更有傳鈔舊史，漏去上下文而以次年同月之干支當之者，更有所記干支並非是月之朔而誤以爲朔者，又于子、午、乙、己等字，往往以形似淆譌。徐、畢二家，雖有攷異，而不先推曆，遂不得其致誤之由。夫記事之體，偶差旬日，不足爲病，而干支一誤，遂至此後之朔、閏、大小建皆不可推，則關係非細也。明史紀、志所載干支，較爲詳核。然予偶檢天文志，成化五年九月丙

子朔，太白犯軒轅左角，甲午、庚子俱犯左執法。推曆，五年九月壬午朔，而丙子乃八月之下旬，甲午、庚子雖在五年九月，而史中有金星連犯之文，則亦非五年九月事也。乃以成化六年之曆推之，則正九月之朔在丙子。及再檢薛氏憲章錄、孫氏二申野錄，六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，而丙子所犯即是軒轅左角，乃知志中書五年掩犯事下漏去六年二字也。又如崇禎甲申三月十九日之變，無人不知是日乃丁未，亦見紀中。而上文書「三月庚寅朔」，則十九日豈非戊申！然以是年四月戊午朔上推之，則三月之朔爲己丑，而所書庚寅大同事在三月二日，見甲乙紀中，是衍朔字也。舉此二事，他可概推。今撰明通鑑先推曆而後繫事，其大小建偶有不詳者，闕其朔而已。要知大小建之偶差，即明人自以大統法推之，亦多互異。如洪武三年封劉基、汪廣洋爲伯，本紀書「十一月乙卯」，潛菴史稿「十二月乙卯」。蓋以十一月則晦，以十二月則朔，干支同而大小建異也。南渡後之朔閏，有粵中曆，有海上曆，同用大統，而所推各別，則從蓋闕者得之。

一、明史本紀，多據實錄，故其月日干支最詳，然稽之傳、志則多不合。蓋實錄所記攻戰勦撫及克復郡邑等事，多據奏至京師之月日，而傳中記事，本之原奏者多據交綏月日，故有近者數十日，遠者數月不等。然準繫月、繫日之例，則原奏中如有事繫確鑿之月日，俱宜攷證書之，方爲紀實，若但據奏至月日，則敘事參錯，而先後之次第不明。又如災異、修

省、蠲振等事，本紀多據頒詔月日。其星變、雷震、地震、水、火之等，見于天文、五行志者，具有月日。而告災、請振，亦有因事之書，不得僅據頒詔一語以終之。上徽號、冊皇后，有行禮之月日，有下詔之月日。定郊祀，更廟制，有議禮之月日，有諏吉之月日。其有事可紀及有關於廟堂之興革者，不得但以詔中之月日終之。皇子、皇孫之生，有誕生之月日，有詔告之月日，實錄中分書之，而見之本紀者，大都據頒詔月日，故往往與本紀中月日不合。光宗生于萬曆十年八月丙申，見明史稿，明史系之九月丙辰者，下詔之月日，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八月。熹宗生于萬曆三十三年，史稿、明史書是年十二月乙卯，而證之天啓四年孫承宗入賀萬壽，則十一月十四日，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十一月。凡此之類，有月日可紀，不得但據頒詔書之，蓋諸帝之誕崩皆大節目也。宰輔七卿，有蒞任之月日，有起召之月日，其卒也，有在朝赴告之月日，有里居奏報之月日，故往往與傳、狀中不合。凡此苟無事可紀者，仍據本紀月日，無義例也。

一、明史紀、志之文，皆本之實錄、正史，而列傳則兼采野史。如鐵鉉下閩，程濟祭碑，不必實有其事，取以爲致身、從亡之左證而已。至于建文遜國，英宗北狩，正德南巡，萬曆妖書，明季三案，甲申殉節，正史之所不備者，苟事有鑒于得失，義有關於勸懲，雖稗官外乘，亦宜擇而書之。溫公取淖方成禍水之語，抑亦史例之所不可無者。若夫惠帝重返大內，薛

方山入之編年；宣宗託體建文，王守溪形之筆記。甚至雙溪瑣綴，筆下操戈；病榻遺言，夢中說鬼，此豈足備信史之采擇！他如傳狀歸美之詞，禁廷奏御之語，正史亦多據之，然其不可信者亦十中之二三。後修明史頗有剪裁，似勝初稿。今撰明通鑑，所購明人紀載，無慮數百種，而稗販野獲，未敢濫收。其有爲世所傳而實未敢信者，亦于攷異中辨之。

一，野史易辨，而野史之原于正史，正史之本于實錄，明人恩怨糾纏，往往藉代言以侈懟筆。如憲宗實錄，丘濬修隙于吳、陳；謂吳與陳，陳獻章。孝宗實錄，焦芳修隙于劉、謝；謂劉健、謝遷。武宗實錄，董玘修隙于二王；謂王瓊、王守仁。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，弇州所辯，十之一二耳。至如洪武實錄再改而其失也誣，光宗實錄重修而其失也穢。當明史開局時，草創之稟多不能辨，率以竄改之實錄闖入其中，殊非信史。惟明史藏事于六十年後，故其所擇精，三編重修于乾隆四十年間，故其取裁當。今悉據二書爲藍本，有從蓋闕者，則于攷異詳之。溫公子四皓諫易太子事，辯正史記數百言，因自撰攷異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，四庫書提要謂爲特創之例，不揣僭妄，竊願取法焉。

一，建文遜國一事，爲明初一大疑案。然宮中自焚之事，惟見永樂實錄，而僅以「帝后自焚」一語朦朧敘過，蓋指后屍爲帝屍，此實事也。明人野史，汗牛充棟，無主自焚之說者。若夫楊行祥下之詔獄，已具爰書；見正統實錄中。惠帝之葬在西山，無非疑冢。故明之朱睦㮮

撰革除遺史，並其爲僧事亦辨其必無。然其書法，猶記「宮中火起帝遜位」爲傳疑之詞，亦可見所焚之是后而非帝明矣。遜位一事，明人不諱，乃至四百餘年後修前代史者，爲之力白其誣，此不可解。且不必論建文之是死是遜，而其時從亡之一百數十人，豈能盡付之子虛烏有！後修明史結以「帝不知所終」一語，最得存疑之體。更增入牛景先一傳，初稿雖有景先傳，不及兩行。存帝爲僧出亡之或說，遂及從亡之程濟以下，以逮河西傭、補鍋匠之屬，悉附入傳中，始稍稍有所表見。明史成後，重修三編及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，奉旨將建文諸臣悉準專謚、通謚之例附入卷末，而入祠之職官葉希賢以下九人，及入祠之士民燕山衛卒以下無姓名可考者九人，悉附錄之。復命于三編大書「帝不知所終」，而附從亡諸臣于實實中，援司馬遷程嬰、公孫杵臼之例，揭日月而闡幽潛，御批謂「忠貞之氣，屈極而伸」，竊謂似此已成定案。今遵書之，不曰「自焚」，亦不曰「崩」，仍從遜位爲詞，而遜位以後之事悉闕焉，庶幾紀實存疑爲兩得之。

一、明成祖于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，一改再改，其用意在適出一事。蓋懿文太子薨，則其倫序猶在秦、晉，若洪武之末，則秦、晉二王已薨，自謂倫序當立，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，並引周王爲五人同母者，蓋燕、周本同母也。明史黃子澄傳曰：「周王，燕王之母弟。削周，是翦燕手足也。」此初修本之僅存者。解縉奉詔再修，盡焚原草而獨存此數語者，蓋縉等



欲取媚成祖，遂謂懿文太子、秦、晉二王皆諸妃出，惟燕、周二王同爲高后生，以證立適立長，禮之所宜。是則縉之所謂同母，乃母高后，與子澄傳中同母之語詞同而意異矣。縉之得罪在永樂九年，時必有譖之于成祖者，謂懿文庶出之語駭人聽聞，修實錄者留此罅漏以滋天下後世口實，于是成祖並疑李景隆、茹瑄等心術不正，語見沈氏野獲編。乃于九年復命姚廣孝、夏原吉等爲三修之役，而楊士奇等主之，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繫之高后所出，遂爲定本。而忘卻子澄「同母」一語，自相矛盾，未及追改，又入之永樂實錄中，而燕、周二王之爲庶生，反成鐵證，是目論而不自見其睫者也。夫誣太祖以易儲之亂命，又誣太祖以適出之周王降爲孽子，謂令吳王爲孫貴妃行慈母服，吳王後徙封周王。成祖之罪，擢髮難數，且以此欲蓋而彌彰矣。南都亡時，錢謙益、李清于太廟中啓出碩妃一主，見三垣筆記。惜修明史者未及詳攷，仍以五人同出自高后受前史之欺，則甚矣攷證之難也！

一、家藏永樂實錄，係京師所購之鈔本全帙，撰通鑑時詳加校閱。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邊之命，靖難之由，無不與所改之太祖實錄先後同符。永樂實錄中有「皇考本欲立朕」語，則預改太祖實錄東閣門召諭羣臣，增入「國有長君，吾欲立燕王」，又增入劉三吾對「置秦、晉二王于何地」語；以肅清沙漠爲一人之功，則預于太祖實錄中竄入「晉王無功」及「欲搆陷成祖」之語；三十一年防邊，與遼王並命，成祖欲以節制之師爲易儲之券，則于